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安全部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芜湖市城市管理局
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芜湖市交通运输局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供电公司

文件

芜发改能源〔2022〕546号

关于印发芜湖市进一步简化电力接入工程 行政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国家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我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结合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

新要求，修订了《芜湖市进一步简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芜湖市进一步简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 审批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13号）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电力工程外部接入手续，压减电力接入时长，明确各类别事项适用范围，结合《省能源局国网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获得电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皖能源电调函〔2022〕28号）《芜湖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芜营商环境组〔2022〕1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在芜湖市建设的电力输、变、配等电网基础设施（不含建设项目内部配电设施），各电压等级用户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具体审批事项见附件1。

二、主要任务

（一）行政审批环节

1、实行免审批制

（1）适用范围：适用于临时占用并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并进行破绿施工长度200米及以内的，但不影响道路通行和交通安全的电力工程；供电公司为解决电力

客户接入受限和提高配网供电可靠性的电网建设工程。不适用情形详见附件 2。

(2) 申请流程：申请单位应在施工前就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绿地及破路破绿情况、对道路交通的影响等，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芜湖分厅公共电力接入联合审批入口或城管部门（住建部门）综合专窗进行线上或线下告知相关部门，并填报承诺书（见附件 3），对施工安全、施工质量、交通安全、道路修复、绿化修复等事项进行承诺即可施工。

(3) 相关要求：施工时涉及破路破绿的，其修复不得低于相关部门要求，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和交通安全，同步做好原有管线保护。

(责任单位：国网芜湖供电公司、市数据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自贸区）管委会)

2、实行备案制

(1) 适用范围：适用于临时占用并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并进行破绿施工，对交通秩序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电力工程。实施备案制的项目原则上一次申请、分段施工，每段施工长度不超过 200 米，总长度不限。不适用情形详见附件 2。

(2) 申请流程：申请单位提交项目信息并作出书面承诺（见附件 4、附件 5），并将材料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芜湖分厅公共电力接入联合审批入口或城管部门（住建部门）

综合专窗进行线上或线下提交，审批部门对其进行审查备案。符合条件的，审批部门 0.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线上下发联合备案通知书，总审批时长不超过 2 个工作日。施工单位凭联合备案通知书进场施工。

（3）相关要求：施工前应充分勘察施工现场并函询相关管线单位，开挖回填时，应对原有管线设施采取保护措施，不得损坏原有地下管线；穿（跨）越、占用、挖掘道路施工，破绿施工，施工企业（承诺单位）其复路、复绿修复不得低于审批部门要求。

（责任单位：国网芜湖供电公司、市数据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自贸区）管委会）

3、实行并联审批制

（1）适用范围：适用于开挖城市道路或临时占用绿地，施工长度不限的电力工程。

（2）申请流程：电力接入工程如需办理规划、绿地占用、占路、掘路等行政许可，由申请单位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芜湖分厅公共电力接入联合审批入口或城管部门（住建部门）综合专窗进行线上或线下申请并联审批，提交审批所需材料（见附件 5、附件 6），各审批部门依托安徽政务服务网芜湖分厅同步办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 个工作日内发起联合踏勘，相关部门接到线上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展联合踏勘，各审批部门联合踏勘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

入工程的全部许可审批，并通过线上方式下发联合审批结果通知单，总审批时长不超过 4 个工作日，施工单位凭结果通知单进场施工。

(3) 相关要求：对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结果作为前置条件的，采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方式，由申请单位先行提交《电力接入工程施工承诺书》（见附件 7），承诺能够满足行政审批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等，各审批部门对相关申报材料先行开展条件审查。各审批部门收到材料并审核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公开《电力接入工程施工承诺书》（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施工过程中涉及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成本费用，根据道路权属，由市或区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同级财政拨付。

各审批部门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原审批程序中相关监管部门仍按照原有分工实施监管）。如与承诺内容不符，要求申请单位进行限时整改。如整改不合格将撤销原行政许可，并按相关规定对申请单位、供电施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将处罚信息同步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国网芜湖供电公司、市数据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自贸区）管委会)

(二) 电力外部工程施工环节

申请单位在申报行政审批时，应提供符合要求的路径方案，包括拟建管线平面定位图、管线断面图、管线标高、标示相邻管线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施工许可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线上自动推送给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凭施工许可按照申请时间组织开展施工并做好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道路和绿化修复。施工结束后，申请单位要委托有测绘资质的单位，测绘所建管线，并将测绘结果报市地下管线管理部门。各主管部门应主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审批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单位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原审批程序中相关监管部门仍按照原有分工实施监管）。如与承诺内容不符，要求申请单位进行限时整改。如整改不合格将撤销原行政许可，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将失信信息同步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国网芜湖供电公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自贸区）管委会）

(三) 拓展办理渠道

根据最新要求，完善平台审批事项类别；进一步推动政企信息贯通，实现审批申请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系统自动推送至政务服务网并联审批平台，实现全量审批结果自动向供电企业用电报装系统推送。

（责任单位：国网芜湖供电公司、市数据资源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政府组织领导。市发改委牵头，会同芜湖市获得电力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统筹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各单位开展具体工作，并建立定期通报、工作例会、监督考核等有关机制。

(二)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各责任单位应按照实施办法的总体要求和时间安排，针对优化调整后的行政审批流程和工作环节，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进一步明确审批的管理流程、办结时限、前置条件，更新相应的办事指南，编制告知承诺的规范格式。

(三) 建设配套信息平台。充分依托安徽政务服务网芜湖分厅，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一口申请、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网上办理平台，所需费用由市财政予以保障，实现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集中公开，实现图纸和资料全过程电子化流转共享，实施全过程审批时限监控和预警机制，保障各项措施的顺利实施。

四、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发改委会同市有关单位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芜湖市进一步简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工作方案的通知》（芜四最办〔2021〕11号）同步废止。

- 附件： 1. 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2. 电力接入工程免审批制、备案制不适用情形
3. 电力接入工程施工承诺书（免审批制）
4. 电力接入工程施工承诺书（备案制）
5. 水电气接入规划审批申请表
6. 施工方案
7. 电力接入工程施工承诺书（并联审批制）

附件 1

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审批
2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4	市城市管理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5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6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7		市政建设类审批(行政区域内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审批)
8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9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0	市公安局	占破路审核
11	市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12		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控制区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13		跨越、穿越公路(高速公路除外)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批
14		利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15		占用、挖掘公路(高速公路除外)、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附件 2

电力接入工程免审批制、备案制不适用情形

以下情形的电力接入工程不适用免审批制、备案制：

- 一、穿越或跨越城市桥梁、主干道、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河道、国省道以及铁路、高速公路等；
- 二、占用森林（公园）林地、古冠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延 5 米范围内）、城镇绿地乔灌木（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的保护范围、伐移树木；
- 三、新扩、改、建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竣工 3 年内的城市道路。

附件 3

电力接入工程施工承诺书（免审批制）

各相关方：

我单位因（填写项目名称）电力接入工程施工需要，需进行（填写道路名称和施工事项名称）告知承诺。我单位就本次施工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工程施工仅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绿地，虽有破路破绿施工，但不影响道路通行和交通安全。

2、施工时，我单位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文明施工。项目施工完成后，原则上于三日内对接主管部门，交接道路修复事宜，道路交接前的安全防护措施由我单位负责。

3、严格按照下述施工地址、施工面积、施工期限开展施工，不擅自变动施工位置、超面积、超时限施工。

施工地址：

施工面积：

施工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按图施工，管（杆）线与其他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净距满足相关规范及安全生产要求。

如未履行以上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电力接入工程施工承诺书（备案制）

各相关方：

我单位因（填写项目名称）电力接入工程施工需要，需进行（填写道路名称与施工事项名称）备案。我单位就本次施工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芜湖市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2、施工时，我单位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文明施工。项目施工完成后，原则上于三日内对接主管部门，交接道路修复事宜，道路交接前的安全防护措施由我单位负责。

3、严格按照下述施工地址、施工面积、施工期限开展施工，不得擅自变动施工位置、超面积、超时限施工。

施工地址：

施工面积：

施工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按图施工，管（杆）线与其他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净距满足相关规范及安全生产要求。

如未履行以上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一、施工事项：临时占用并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并进行破绿施工（不包括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影响交通安全的项目）

二、施工面积：道路施工需注明路面性质、材料、长度、宽度，且道路施工宽度不超过2米。绿地施工需注明绿地面积，涉及灌木名称、面积

附件 5

水电气接入规划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选填)		联系电话 (选填)		身份证号码 (选填)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施工时间	开始时间：年月日 结束时间：年月日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管线	长度 (M)	敷设方式	规格 (管孔数 (电)、压力等级、材质、管径 (水、气))	
行政许可 申请人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附件及附图名称：				

公共水电气接入规划审批申报材料清单

供电：

1. 申请表；
2. 供电答复函；
3. 供电路径方案：CAD 电子版（DWG 格式）(线上)或纸质版（线下）。要求：含拟建管线平面定位图、管线横断面图、管线标高，标示相邻管线情况，纸质版尺寸 A3。平面定位图采用国家 2000 坐标，子午线 118 度 30 分的 1: 1000 地形图。
4. 承诺书：承诺按审批的供电路径方案设计施工图并按图施工，委托有资质测绘单位放线，竣工测绘。

附件 6

施工方案

一、现场施工总体方案

二、施工交通组织方案

三、地下管线保护方案

附件：1. 施工总平面图

2. 供电路径方案

3. 占用场地定位图

附件 7

电力接入工程施工承诺书（并联审批制）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电力接入审批程序，加强电力工程管控，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审批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由我公司对电力工程施工范围内相关事项进行承诺：

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定以及批准方案实施；
二、我公司所委托的施工单位必须依法取得相应施工资质，且在施工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作业；
三、承诺按审批的供电路径方案设计施工图并按图施工，委托有资质测绘单位放线，竣工测绘，并将测绘成果报市城管局纳入地下管线系统。施工前熟悉并且探明地下各类管线的设置情况，必须充分考虑管线保护、管廊占用等方案，施工图需经规划部门审定，并严格按图施工；施工结束后将供电管线测量数据提供至市政处；

四、施工前将充分做好道路挖掘、雨污水及路灯管道的迁改或保护、绿地占用、苗木迁移等项目估算，施工结束后按照市政、园林部门要求进行恢复；[采用有偿购买方式恢复的，应在施工结束后一个月内结清相应款项；若自行恢复绿地，须承诺绿地恢复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缺补株和各类平台抄告案件整改回复（养护期是绿地恢复完工经园林处验收合格后养护至少1年）；若道路等市政设施自行恢复的，须承诺质保期内的无条件质保维修（质保期不少于1年）]；

五、施工过程文明施工，同步做好噪声、扬尘、排污等管控措施；施工工程中产生的泥浆，使用密闭罐车外运处置，不会就近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按照环保要求，施工做好圈围，渣土外运覆盖。苗木迁移后，我单位立即施工；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施工，用绿网覆盖；

六、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和现场安全管理，加强现场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做好每日安全文明自检，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施工期间因施工作业和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我公司负责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七、事先编制现场施工作业方案和交通安全疏导方案并经有关部门审定；

八、现场施工有变更的，立即停止施工，重新经过相关部门评估审定后方恢复施工；

九、本承诺书承诺的电力工程已经各有关单位审批同意，长期有效。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能源局，市营商办。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印发
